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宜蓁

電話：7995678#3032

電子信箱：yichen20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323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55474417_11333233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品德教育
教師知能研習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效能，增進教師實施品德教育知能及實務經驗，並促進校際推動品德教育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，以培養學生實踐品德能力，落實品德教育，本局特委請光華國中協助辦理旨揭研習，內容摘要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6月6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業務處室主任、組長或領域召集人1名參加。此研習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）報名，研習代碼：4334049。

三、參加研習人員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全程參與者覈實登列4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光華國中張志遠主任，電話：07-7222622轉52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